

110 年度第 1 次補助澎湖縣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簡任正工程司立政
紀錄：司徒美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查核人員意見：

(一)主計室 劉主任益婷

1、「A. 成功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工程」支用明細 25-8/11 議會下鄉考察(白沙鄉)旅費 250 元，與本工程無關，請另覓財源支應。

2、工程管理費之動支，於簽案內說明動支原因，並敘明屬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可支用之項目何項為宜。

(二)養護課 司徒工程員美惠

1、請縣府於年底提送「A. 成功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工程」及「B. 興仁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工程」尾款資料時，於請款明細表後併附支用明細說明表供本局主計室核對。

八、結論：

(一)請依本局查核人員意見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為利年度經費執行順遂，「A. 成功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工程」及「B. 興仁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工程」於 110 年底前應達成之進度管考項目如下：

- (1) 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前完成正驗。
- (2) 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決算。
- (3) 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先以電子公文併掃描完整紙本資料送達本局請撥尾款及全案核銷，後於 110 年底補送前述紙本附件。

(三)為達年度列管支用比 80%以上，「C. 興仁及成功地區既有污水截流設施改善工程」於 110 年底應達成之進度管考項目如下：

- (1) 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前核銷轉正 2,415,405 元。
- (2) 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先以電子公文併掃描 12 月份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達本局，完成全案核銷至少 24%(即請撥額度 8 成)，後於 110 年底補送前述紙本附件。
- (3) 請避免各月份工程進度落後 5%以上。

(四)為利 111 年度計畫期程及經費執行順遂，「D. 東衛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治理工程」於 111 年度應達成之進度管考項目如下：

- (1) 於 111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工程細設。
- (2) 於 111 年 3 月 5 日前上網招標。
- (3) 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工程開工。
- (4) 於 111 年 7 月 10 日前達工進 40%及核銷轉正 30%。
- (5) 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前工程竣工及核銷轉正 80%。
- (6) 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送達本局請撥尾款及全案核銷。
- (7) 請避免各月份工程進度落後 5%以上。

- (五)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計畫相關管考需要提送工作進度、辦理情形、成果績效等彙報，爰請澎湖縣政府於本(110)年度12月7日前提供A.B.C.三案執行成果數據(計畫工作指標)及合計生態檢核策略統計數量(迴避、縮小、減輕、補償)。
- (六)因A.B.兩案工程結案日期嚴重落後，倘澎湖縣政府無法達成結論二之進度管考項目，請出席經濟部水利署預計12月召開之「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10年第4次執行工作會議(跨部會)，向署簡報說明執行落後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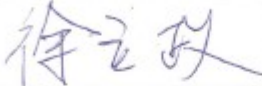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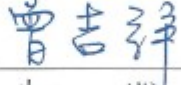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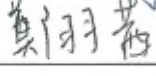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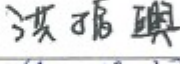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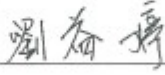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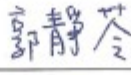
九、散會時間：中午12時

110 年度第 1 次補助澎湖縣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
保育治理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查核項目表

工程名稱： A. 成功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工程 B. 興仁地區排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工程 C. 興仁及成功地區既有污水截流設施改善工程 D. 東衛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治理工程			日期： 110 年 11 月 24 日 執行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受補助單位： 澎湖縣政府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計畫	備註
1	執行範圍是否為核定範圍	須位於(1)成功或(2)興仁水庫集水區。	A. (1) B. (2) C. (1)(2)	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辦理 3 案計畫(除東衛案規劃設計中)執行情形訪查現勘作業，執行範圍及項目符合核定內容。
2	執行項目是否為核定項目	須為崩塌處理、野溪整治、水土災害預警應變、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等項目。	A. B. C.	
3	執行期程是否符合預期期程	(1)110 年度完成驗收決算並結案。 (2)110 年度執行進度 30%以上。	A. B. (1) C. (2)	
4	計畫經費分配比例	須符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 90%。	A. B. C. D.	
5	預算編列情形	須編列 109-111 年度補助款 79,920 千元及自籌款 8,880 千元以上。	A. B. C. D.	
6	經費編列有無不得編列費用	土地取得、維護管理費用、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增加員額經費(含「聘僱」臨時工作人員)及購置稽查車或公務車輛等經費、獎勵金及慰問金、出國旅費、捐助支出、每件(組、份)超過新臺幣一百元之宣導品(例紀念品、工作服【帽】等)或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A. B. C. D.	
7	補助款請領額度	(1)完成發包後請領補助總經費 30%。 (2)進度達 40%請領補助總經費 60% (累計 90%)。 (3)決算後請領餘款(累計 100%)。	A. B. (3) C. (1)	
8	已支用補助款額度	年度支用比 73%以上。	A. B. C.	
9	經費核銷情形	每次月 15 日前查填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本署南區水資源局核銷。	A. B. C. D.	
10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1)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 (2)生態檢核表主表 (3)工程核定階段填表 P-01 (4)規劃設計階段填表 D-01~05 (5)施工階段填表 C-01~06 (6)維護管理階段填表 M-01 (7)資訊公開情形	A. (2)-(6) B. (2)-(6) C. (2)-(5)	如經確認符合(1)無須辦理生態檢核，則免填(2)至(6)表。

110年度第1次補助澎湖縣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水庫
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時 間	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地 點	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會議室	
主 持 人			紀 錄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澎湖縣政府			
			科長		
					
					
					
	2	本局主計室	主任		
	3	本局政風室			
	4	本局養護課			
					
	5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